

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撤字〔2025〕11号

---

##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郑峰（身份证号码：352xxxxxxxxxxxxx12）：

经查，你隐瞒了1997年12月至今在\*\*单位工作的事实，于2024年6月将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福建省万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。本厅于2025年3月21日作出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（闽建告字〔2025〕13号），并于2025年3月27日送达给你，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应当撤

销你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许可，鉴于你已经注销二级建造师注册，不具有可撤销的内容，现本厅决定对你作出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二级建造师注册的处理决定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4月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: \*\*单位。

---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5年4月2日印发

---